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并为投资者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银行”）协商一致，将自2025年6月30日起终止与大华银行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入）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对于已通过大华银行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2025年7月1日15:00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出）或赎回业务。投资者未作处理的，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对于由本公司代投资者开立的直销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开户信息的完整程度限制该账户的后续业务操作，投资者需要在我司直销平台按照要求补充完善信息并完成相关操作后，相关账户才能正常交易，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相关业务。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以免后续业务操作受到影响。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咨询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投资者咨询联系人：张琪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5-038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崇明线工程车站装修及风水电安装2标工程由公司中标承建，工程中标价16,799万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项目工程工期：565日历天

4、项目内容及规模：高宝路站、高凌中间风井、凌空北路站、浦东转换井、东靖路车辆段出入段线雨水泵房及跟随变电所配套用房的装修及风水电安装工程。

5、2023年度至今，公司与业主方发生的类似业务

2024年7月，公司中标承建上海市轨道交通15号线南延伸土建2标工程；2025年1月，公司中标承建上海市轨道交通19号线工程土建21标工程等。

6、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工程的中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参与轨道交通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2.84%，对公司2025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及执行总裁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代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代任人员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执行总裁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周冰
任职日期	2025年6月23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22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总裁、董事。历任中国银行总行信贷业务部公司业务二处干部、公司业务部尽职调查处副处长、公司业务二处副处长、高级客户经理、主管、公司金融总部主管、助理总经理；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执行总裁；中国银行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兼雄安新区战略实施办公室常务副主任、首席客户经理等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离任人员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宁敏
离任原因	工作调动
离任日期	2025年6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在新任董事长履职前，暂由执行总裁周冰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并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上述变更事项经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备案程序。公司对宁敏女士的辛勤付出和卓越贡献，表示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5-099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0日、23日、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亿阳信通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54.30万元，相比于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4,906.05万元，同比下滑15.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60.77万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0289，证券简称：*ST信通）于2025年6月20日、23日、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亿阳信通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54.30万元，相比于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4,906.05万元，同比下滑15.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60.77万元。经向管理层核实及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日常经营各项活动正常，项目运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投资”或“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文锋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1 条规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核实，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0日、23日、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亿阳信通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54.30万元，相比于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4,906.05万元，同比下滑15.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60.77万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万怡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0,819,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6%，其中累计质押持有公司股份234,078,44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20%，占公司总股本的37.09%；被冻结或轮候冻结持有公司股份207,573,48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19%，占公司总股本的32.8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40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函告，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4,640,000	4.74%	1.44%	2023年6月26日	2025年6月2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60,000	4.01%	1.22%	2024年11月4日	2025年6月2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	1.08%	0.33%	2025年3月5日	2025年6月2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1,100,000	9.83%	2.99%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治富	186,338,701	10.9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9,741,617	30.40%	178,859,359	127,759,359	24.58%	7.47%	0	0.00%	0	0.00%
聂正	1,637,643	0.1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聂丹	14,458,500	0.85%	0	0	0.00%	0.00%	0	0.00%	10,843,875	75.00%
合计	722,176,461	42.24%	178,859,359	127,759,359	17.69%	7.47%	0	0.00%	10,843,875	1.82%

注：1、富临集团持有富临精工519,741,617股股份，其中61,600,000股股份存放于招商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一致行动人聂丹系富临精工董事，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其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

3、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上述表中持股数量、解除质押股份数量等均已相应调整。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以确保其持股的稳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41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08956104R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四川省绵阳高端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红

注册资本：壹拾柒亿零玖佰柒拾陆万零贰佰肆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和销售；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与储能电池领域的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及新型电池正极材料；用于新能源智能汽车热管理系统的智能热管理集成模块、电子水泵、电子油泵、电控执行器、电子水阀及电子控制器；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驱动系统、减速器、齿轮、壳体及差速器；用于汽车智能悬架的可变阻尼减振系统、电磁阀、电子控制器及传感器；用于汽车发动机的电动VVT、液压VVT、VVL电磁阀、气门挺柱、气门摇臂、张紧器、喷嘴、喷嘴电磁阀、油泵电磁阀及GDI泵壳；用于汽车变速箱的电磁阀及阀芯；用于工程机械领域的电子泵、微特电机及控制器；非标设备及机电一体化产品（不含汽车）。从事技术、实验及检测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海富通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34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富通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发起A　海富通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发起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3404　02340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79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6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29		
份额类别	海富通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发起A	海富通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3,696,232.01	51,580,830.64	75,277,062.6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8,229.60	9,108.64	17,338.24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23,696,232.01	51,580,830.64	75,277,062.65
利息结转的份额	8,229.60	9,108.64	17,338.24
合计	23,704,461.61	51,589,939.28	75,294,400.8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4,278.21	–	10,004,278.2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2.20%	–	13.2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6月12日运用固有资金总计10,00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其中，交易手续费为1,000元，利息结转份额4,278.21份。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9.96	100,125.30	100,155.2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0.1941%	0.133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6月24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50万份。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4,278.21	13.29%	10,004,278.21	13.29%	不少于3年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4,278.21	13.29%	10,004,278.21	13.29%	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hft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海富通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关于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五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35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6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6月27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A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532	003533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24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十五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24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5年07月2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自转型为“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A		
申购金额（M）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0万元≤M＜100万元	0.80%	–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A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N≥7天	0.00%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C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N≥7天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办理业务类型直销机构类型	是否办理申购	是否办理赎回	是否办理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是	是	否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否	是	否

5.1.2场外代销机构

A类基金份额：

基煜基金　中正达广

C类基金份额：

基煜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2018年12月7日，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采取发起式基金形式，调整基金的运作方式及修订基金合同等，并同意将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19年1月16日起，《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3、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5日

中信建投景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景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明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8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景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景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6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9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8,933,979.0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中信建投景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中信建投景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无收益分配比例的限制。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6月26日
除息日	2025年0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6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6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注册登记人将于2025年6月2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5年6月27日开始计算，2025年6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基金进入申购、赎回开放期间投资者可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6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基金管理人将于2025年6月27日将红利款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处于封闭运作期，权益登记日不能提交申购、赎回等申请。

（3）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以2025年6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4）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以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5年6月25日15:00之前到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办理分红方式变更手续。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中信建投景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景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7）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1）直销机构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2）代销机构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相关信息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5日

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债
基金主代码	00958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6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5,503,665.9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根据《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无收益分配比例的限制。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6月26日
除息日	2025年0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6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6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注册登记人将于2025年6月2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5年6月27日开始计算，2025年6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基金进入申购、赎回开放期间投资者可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6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基金管理人将于2025年6月27日将红利款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处于封闭运作期，权益登记日不能提交申购、赎回等申请。

（2）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以2025年6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以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5年6月25日15:00之前到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办理分红方式变更手续。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